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提前充分研究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前提下，就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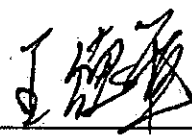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
之签字盖章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王立冬

丁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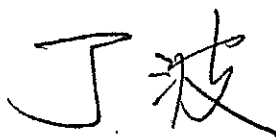
王德军

刘志伟

2021年8月26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
之签字盖章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王立冬

丁波

王德军

刘志伟

2021年8月26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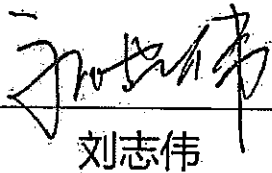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之
签字盖章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王立冬

丁 波

王德军



刘志伟

2021年8月26日